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73号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73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并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



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并行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并行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并行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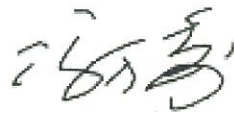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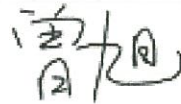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并行科技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旭



中国 · 上海

2024年4月12日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年第二次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5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不超过3,330,000股、1,600,000股、850,000股、730,000股、334,000股及60,000股，合计6,904,000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7,120,000.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201,466,500.00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的人民币账户20000022993400058616107账号内。

（二） 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0万股股票（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1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500,000.00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375,538.29元（不含增值税）（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发行费用8,357,075.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124,461.7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及12月1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含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445号及ZB11489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1年第二次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 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	287,709,602.9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302654118		活期
2021年第二次发行股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7,600.90	活期
合计			287,717,203.84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21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203,191,140.3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7,600.90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466,5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03,213,139.33
其中：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2,783,908.58
加：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1,754,240.2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600.90

2、 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87,709,602.94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0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6,360,094.37
减：募投项目支出	0.00
加：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569,697.3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87,709,602.94

注：公司实际发行费用为46,375,538.29元，其中15,443.92元印花税及手续费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357,075.4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446号予以鉴证。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859.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2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3%							
募集资金明细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46.65	58.59	15,321.64	1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购	是	5,000.00	219.80	4,999.67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712.4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859.10	278.39	20,321.31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将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变更为固定资产采购。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357,075.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6 号予以鉴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为人民币 8,357,075.47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